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		
所属专项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残联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2.35 万元	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拨款：2.35 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
目标 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 2: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22 人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540 人
		质量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1 年 12 月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 元/人
			残疾人托养费用	≥2000 元/人.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亲属满意度	≥80%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